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
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业务信息：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双方责任、审计工作安排（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流程、审计时间表、审计团队等）、舞弊风险、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信永中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能够有效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